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予以减持 股份的公告

黄韵涛、甘毅、刘彦、李小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董事、副总经理甘毅，监事会主席刘彦，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小力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韵涛、甘毅、刘彦、李小力提交的《关于确认不予以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因其个人原因，现确认不予以减持公司股份，即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黄韵涛、甘毅、刘彦、李小力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现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总数 (万股)	占公司2022年2月 28日总股本的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经理	284.2228	0.64%
甘毅	董事、副总经理	84.9309	0.19%

刘彦	监事会主席	157.4357	0.35%
李小力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3.9663	0.19%

上述人员不予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备查文件

《关于确认不予以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